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9月1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培飞先生、蔡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培飞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淮仪表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省一建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第三工程处主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268,9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子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业务主管，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蔡子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5,76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